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41302-44-02-00185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单位 光大绿色环保生物能源(宿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光大绿色环保生物能源(宿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审批〔2019〕11号”，2019年11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光大绿色环保生物能源(宿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验收组成员查勘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 $2 \times 75\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 $1 \times 30\text{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本项目主要由厂区、进厂道路区和厂外供水管线区共3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为 16.5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2.61hm^2 ,临时占地 3.90hm^2 ;工程总挖方 11.29万 m^3 ,填方 11.29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项目

总投资 4.7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30 亿元。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2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19〕11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9 月，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2019 年 10 月，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中水管线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2019 年 10 月，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地表水管线设计方案》（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调查监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实际占地面积为 16.51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79.4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

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3.1，渣土防护率 99.4%，表土保护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20.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51hm²，根据单位、分部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成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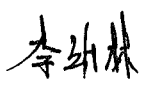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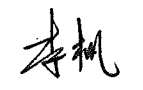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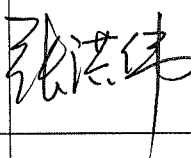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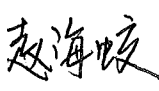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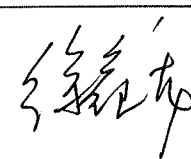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志伟	光大绿色环保生物能源(宿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赵世建	光大绿色环保生物能源(宿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凤嗣雅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幼林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 帆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洪伟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赵海蛟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徐鑫龙	特邀专家	高 工		
	曹爱玲	特邀专家	高 工		